

## 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殊域周咨錄 第十二卷 拂

拂古名密昔兒，在大蔥嶺之上。其北至海（四十程），西亦海（三十程），東南滅力沙，東自大食、于闐、回紇抵中國。《唐書》謂其去京師四萬里。宋元豐四年，其王滅力伊靈改撒始遣使來獻方物。元中，其使兩至。本朝洪武四年，詔遣其故民捏古倫往諭其國，詔曰：「自有宋失馭，天絕其祀。元興沙漠，入主中國百有餘年。天厭其昏淫，亦用殞絕其命。華夏擾亂十有八年，當群雄初起時，朕為淮右布衣，起義救民。荷天之靈，授以文武之臣。東渡江左，練兵養民十有四年。西平漢主陳友諒，束縛吳王張士誠，南平閩越，戡定巴蜀，北靖幽燕，奠安華夏，復我中國之舊疆。朕為臣民推戴，即皇帝位，定有天下之號，曰大明。建元洪武，於今四年矣。凡四夷諸國皆遣告諭，惟是拂隔越西夷，未及報知。今遣爾國之民捏古倫齎詔往諭。朕雖未及古先哲王之德，使四夷懷之，然不可不使天下週知朕平定四海之意。故茲詔示國王。」

乃遣使宋朝，並貢方物。永樂中，復遣使至貢。自後不常至，或間一來朝雲。

其國地甚寒，土屋無瓦，以葡萄釀酒。樂有箜篌、壺琴、小鞞、編鼓。國王服紅黃衣，以金線織絲布纏頭。歲三月，則詣佛寺，坐紅牀，使人舁之。貴臣如國王之服，或青綠、緋白、紛紅、褐紫，並纏頭，出騎馬。刑罰罪輕者杖數十，重者至二百，大罪則盛以毛囊投諸海。不尚戰鬥，小有爭，但以文字往來相詰問事，大亦出兵。鑄金銀為錢，無穿孔，面鑿彌勒佛，皆為國王名，禁民私造。

其產：金、銀、珠、西錦、千年棗、馬、獨峰駝、巴欖、葡萄。

### ◎榜葛刺

榜葛刺本古忻都州府，即西天竺也。天竺有印度國五，此東印度國，或云此西印度國。釋迦得道之所也。海口有察地港，番商海泊於此叢聚，抽分其貨。漢明帝時，天竺浮圖法人中國，其俗捨身焚屍，謂之茶毗。至今傳之，學佛者猶然。中國小民火葬皆效焉。

按《列子》曰：西極之國有化人來，穆王事之，作中天之台，其高千仞。及秦時，沙門室利房等至。始皇以為異，囚之，夜有金人破戶以出。又霍去病至連耆山得休屠王祭天金人。以是考之，周、秦、西漢有佛久矣。世傳佛法自漢明帝時始入中國，非也。

本朝永樂三年，國王齋牙思丁遣使來朝。詔賜王芋絲、紗羅各四疋、絹八疋；王妃絲、紗羅各三疋、絹六疋。命使往天竺迎異僧。既至京兆，號大寶法王。居靈谷寺，頗著靈異，謂之神通。教人念「嘛呢叭彌牛」，於是信者晝夜念之。翰林侍讀李繼鼎曰：「若彼既有神通，當通中國語。何為待譯者而後知乎？且其所謂「嘛呢叭彌牛」云者，乃云俺把你哄也。人不之悟耳。」

按《宋史》，元昊擅西夏，自稱兀卒。宋人亦有「兀卒近吾祖」之說。以是而論，繼鼎之言不為過也。

六年，國王遣使自太倉入貢。上命行人往宴勞之。十二年，王又遣其臣把濟一貢麒麟等物。禮部請上表賀。上曰：「卿等但當夙夜竭心輔治，以惠天下。天下既定，雖無麒麟，不害為治。其免賀。」詔賜王錦四段、綾六十疋；頭目人等給賞有差。

楊士奇《西夷貢麟早朝應制詩》曰：「天香袖引玉爐薰，日照龍墀彩仗分。閭闔九重通御氣，蓬萊五色護祥雲。班聯文武齊鷲鷲，慶合華夷致鳳麟。聖主臨軒萬年壽，敬陳明德贊堯勛。」

按永樂中，其麒麟之貢四至。成化七年，常德沅江縣產一麟。形略如虎，蹄及尾皆牛身，有麟，而額有角。人以為怪，擊死。郡守知而取，腦藏之庫。今惟空皮，麟亦落矣。嘉靖六年四月，舞陽產一麒麟。口吐火而聲如雷。野人異之，亦擊之死。但雙腳馬蹄，後抬於省城，人皆見也。是知麟亦常有，人不能識，多致死。《春秋》「西狩獲麟，死於田夫之手」是也。聞皆牛生，或云龍與馬交則龍駒產焉，龍與牛交則麟產焉。

十三年，上命少監侯顯等統舟師齎詔敕賞賜國王、王妃、頭目。其王知我中國寶船到彼，遣部領齋衣服等禮人馬千數迎。自察地港口起程，十六站至瑣納兒江。有城池街市，聚貨通商。又差人齎禮象馬迎接，二十站至板獨哇，是酋長之居處。城郭甚嚴，街市鋪店連楹接棟，聚貨百備。其王之舍皆磚灰盜砌。高廣殿宇，平頂，白灰為之；內門三重，九間長殿；其柱皆黃銅色，飾雕琢花獸。左右長廊內設明甲馬隊千餘，外列巨漢，明盔明甲執鋒刃弓矢，威儀壯甚。丹墀左右設孔雀翎傘蓋百數，又置象隊百數於殿前。其王於正殿高座嵌八寶，箕踞坐其上，劍橫於膝。乃令銀柱杖二人，皆穿纏頭，來引道前，五步一呼，至中則止。又金柱杖二人，接引如前禮。其王拜迎詔敕，扣頭加額，開讀賞賜。受畢。鋪絨毯於殿地，待我天使，宴我官兵，禮之甚厚。燔炙牛羊，禁不飲酒，恐亂性而失禮。以薔薇露和香密水飲之。宴畢。復以金盃、金繫腰、金瓶、金盆贈天使。其副使，皆以銀盃、銀繫腰、銀瓶、銀盆贈之。其下官員亦贈以金鈴、絢絲、長衣。兵士俱有銀錢。蓋此國富而有禮者也。其後躬置金筒金葉表文，差使臣齎捧貢獻方物於廷。自後貢使亦或一至不常雲。

其國風俗甚厚。男子白布纏頭，穿白布長衫，足穿金線羊皮靴，濟濟然有文字者眾。凡交易，雖有萬金，價定打手，永無悔。鑄銀錢名唐加，每錢重二錢八分，以權小錢。婦女穿短衫，圍色布絲錦，不施脂粉，自然嬌白，首垂寶鈿，項掛纓絡，髻堆腦後，四腕金鐲，手足戒指。其印度一種，不食牛肉。飲食男女不同處。夫死不再嫁，妻死不再娶。若孤寡無倚，一村人家輪流養之，不容別村求食。其義氣有足稱者。田沃豐足，一歲二收。不用耘耔，隨時自宜。男女勤於耕織。其瓜果、蔬菜、牛馬、雞羊、鳧鴨、海魚之類甚廣。通使海<sub>貝</sub>八，准錢市用。貨用金、銀、緞絹、青花白磁器、銅、鐵、麝香、銀朱、水銀、草蓆之屬。

其山川曰五嶺（山高林茂，民聚居之）。其產：細布、撒哈刺、毯絨、兜羅錦、水晶、瑪瑙、珊瑚、真珠、寶石、琉璃、糖蜜、酥油、翠毛、各色手巾、被面、波羅蜜果（大如斗，甘甜大美）、庵摩羅（香酸甚佳）。其貢：馬、馬鞍（金銀事件）、戩琉璃器皿、青花白磁、撒哈刺、者珠黑答立布、洗白布、兜羅錦、糖霜、鶴頂、犀角、翠毛、鶯哥、乳香、粗黃熟香、烏香、麻藤香、烏爺泥、紫膠、藤渴、烏木、蘇木、胡椒。

《西域論》曰：「安南、朝鮮，本漢郡也。故言語文字猶通乎中國。真臘以西則皆扶南、裸國所屬也。自漢時橋陳如以天竺婆羅門主之，其名見於《四十二章經》，佛與菩薩偏袒右肩，其為裸國之俗可知矣。天竺，釋迦之所自生也。佛法行於東西二洋之間。善者若赤土瞿曇氏，惡者若羅刹鬼國。化而攝之，有幻術焉。達磨西來，五傳至慧能。三鼓入室，密授衣鉢，行至庾嶺，有奪之者提掇不動是也。至今，番僧猶傳其術。雖倭奴亦事佛而任僧，其謂根塵寂靜，心地清涼，見得本性，自然極樂者。薦紳喜之，多棄孔顏博約之教而從之。豈不知此乃吾人剽入洗心盡性之說而易其詞耳。豈有番夷海寇所習言語文字，反妙於中國者哉。」

又按別志，榜葛刺國最大，自蘇門答刺海行過翠藍島，至制地港，更小舟行五百里至瑣納兒港，登陸行三十五里至其國。地廣人稠，財物豐衍，甲於諸鄰國。國有城郭，王及諸官皆回回人。氣候常熱如夏。刑笞杖徒流。官有印章。行移軍有糧。陰陽、醫卜、百工技藝大類中國。有衣黑白花彩綵悅，佩珊瑚琥珀纓絡、條臂硝子鐲釧、歌舞侑酒者，曰根尚速魯奈，蓋優人也。能作百戲，以鐵索係虎行市中。入人家，解索坐虎於庭，裸而搏虎，虎怒，交撲僕虎，數回乃已。或手投入虎喉，虎亦不傷。戲已，乃繫之。人家爭以肉啖虎，勞戲者錢。歷有十二月，無閏。產白樹皮布，膩滑光潤如鹿皮。椰茭為酒，檳榔當茶。

### ◎默德那

默德那，即回回祖國也。其地接天方。初，國王謨罕德者，生而神靈，臣服西戎諸國，尊號之為別諸拔爾，猶華言天使雲。其教專以事天為本，而無象設。其經有三十藏，凡三千六百餘卷。其書體旁行，有篆草楷三法，今西洋諸國皆用之。又有陰陽、星曆、醫藥、音樂之類。隋開皇中，始傳其教入中國。本朝洪武元年，上改太史院為司天監，又置回回司天監。二年，上徵元回回曆官鄭阿裡等十一人至京師，議曆法，占天象，給廩賜服有差。

按回回有陰陽星曆之傳。不知其與中國所習何如也。想必有精妙簡捷之法，為吾中國之所未曉者。故聖祖特置監以掌之。徵鄭阿裡等以業之。迄今欽天監尚有世守其術者雲。

初，回回人有入邊地者，上遣主事寬徹等往諭，至西域諸國，被別失八里國王拘留之。詔留回回人於中國，待使者歸然後遣還。回回人稱有父母妻子，久羈思家，懇請還國。上曰：「逆人至情，仁者不為也。」悉遣之還。

永樂四年，國主遣回回結牙思進玉碗。永樂甲戌，回回哈只馬哈沒奇等來朝貢方物。因附載胡椒與民互市，有司請徵其稅。上曰：「商稅者，國家以抑逐末之民，豈以為利。今夷人慕義遠來，乃侵其利，所得幾何，而虧辱大體多矣！」不聽。宣德中，又隨天方國使臣來朝貢方物。

正德中，御馬監清河寺西海子有虎豹鷹犬等物，各處設有養虎回回三名。嘉靖初，世宗登極。給事中鄭一鵬疏請屏去，以崇節儉。從之。然回回種類散流南北，為色目人者甚多。而有一種，寄住哈密城內，頗稱剽悍，常隨哈密往來入貢。後多叛哈密，往從土魯番。

初，番人奪占哈密城，令回回倒刺火者等十二人探問甘肅消息。被別種夷人也先哥人馬截殺。倒刺火者脫走，把關軍人獲送兵備副使陳九疇，審得其情，係獄死。番將牙木蘭因探使不歸，又遣暫巴思等入關偵信。陳九疇疑之，捕審下獄。令通事毛見防守。毛見素與暫巴思相善，乃與回回高彥名謀私備兵器，約土魯番打甘州城，奪出暫巴思等。事覺，彥名、毛見、暫巴思俱杖死。番酋因暫巴思等日久無音，又令回回怯林兒的往蕭州蹤探。守堡千戶王壽獲之，繫於獄。又有寫亦虎仙者，亦回回種，為哈密都督，陰結土魯番屢奪占哈密，虜其王及金印去，不時入寇甘肅地方擾亂。四年，九疇奏虎仙謀叛，處決，亦死獄中（詳具《哈密傳》中）。當時，以土魯番舉兵皆回回誘引，旋貢旋侵，七八年來迄無寧歲。諸臣奏疏悉名其人為奸回雲。自後，尚書王瓊撫處，番酋進貢，回人同貢，至今不絕。

其國有城池、宮室、田畜、市列，與江淮風土不異。製造織文，雕鏤尤巧。寒暑應候，民物繁庶。種五穀、葡萄諸果。地雖接天竺而俗與之異。不供佛，不祭神，不拜屍。所尊敬者唯一天字，天之外敬先師孔子而已。

其諺有曰：僧言佛子在西空，道說蓬萊住海東。惟有孔門真實事，眼前無日不春風。此言亦頗可取。

人尤重殺，非同類殺者不食。不食豕肉，每歲齋戒一月，沐浴更衣。居必異常處，每日西向拜天。國人尊信其教，雖適殊域，傳子孫累世不敢易。今廣東懷聖寺前有番塔，創自唐時。輪直上凡十六丈有五尺，日於此禮拜。其祖浙江、杭州亦有回回堂，崇峻嚴整，亦為禮拜之處焉。主其教者或往來京師，隨路各回，量力齋送如奉官府雲。

按回回祖國，史正綱以為大食，《一統志》以為默德那。據其教崇奉禮拜寺，四夷惟天方國有其寺，或實天方也。入中國自隋時，自南海達廣。其教有數種，吾儒亦有不如者。富貴、貧賤、壽夭一定也，吾儒惑於異端而信事鬼神矣。彼惟敬天事祖之外，一無所崇。富貴者亦不少焉，吾儒雖至親友之貧者，多不尚義，他人莫問矣。彼則於同郡人貧日有給養之數，他方來者皆有助儀。吾儒守聖賢之教，或在或亡。彼之薄葬、把齋、不食、自殺，終身無改焉。道、釋二教又在吾儒之下不論也。

又按回回不事佛。而僧家每以回回說偈誣人。如方谷珍起時，有女八歲，患痘禱於延慶寺關王神，既愈，女往奉油謝神。寺僧作梵語誦於神前，名曰《回回偈》云：「江南柳，嫩綠未成陰，枝小不堪攀折取，黃鸝飛上力難禁，留與待春深。」僧料女之不喻，而女甚明慧，聞之悲，歸語父知。谷珍捕僧，盛以竹籠，狀若豬，投急流中。谷珍曰：「我亦有《回回偈》，送汝云：『江南竹，巧匠作為籠，留與吾師藏法體，碧波深處伴蛟龍，方知色是空。』」僧訴曰：「死即死，願容一言。」谷珍額之。僧復作《回回偈》云：「江南月，如鑿亦如鉤，如鑿不臨紅粉面，如鉤不上畫簾頭，空自惹場愁。」谷珍笑曰：「饒你弄聰明小和尚！」後谷珍內附，女配黔國公之子，在雲南。姑錄之，以為愚俗信佛者使知回回說偈之妄也。

#### ◎天方國

天方國與默德那接壤，古筠衝之地，舊名天堂。自忽魯謨斯四十晝夜可達其國。乃西洋之極盡處也。有言陸路一年可達中國。用回回歷，比中國歷前後差三日（或云天方回回祖國也）。

本朝永樂七年，遣正使太監鄭和等往賞賜。其國王感恩，加額頂天。以方物獅子麒麟貢於廷。宣德中，國王遣其臣沙等貢方物。自後來貢真自稱王，嘗與土魯番貢使同至。番文開其下小酋附貢者，率以王稱。韓文在禮部疏曰：「伏考西域等國稱王者亦止是一人，前此番文求討賞賜，除國王外多者不過十餘紙，大抵皆稱王母王弟王子，其餘部落稱頭目名色。惟是今次土魯番開稱王號者七十五人；天方國稱王號者二十七人。不分孰為國主而孰為部領。今敕書回錫之，問若一概答之如其所稱，則是所稱地面皆係入貢之國，無復君臣之辯矣。此等事體大有關係，況稱號名目既多，則貢雖微俱該從重給賞，求討相同，自當逐項回答。且一次准許，則自後遂為成例，將來不副其無厭之求，執詞啟釁未必不由於此焉。宋人予契丹歲幣，富弼力爭獻納二字。古人慎重開端如是，夷狄安得不悚服乎。今我朝堂堂一統，神威聖武，四夷震疊太山之勢，何所不壓。而蕞爾西戎，乃敢肆其狡詐，瀆濫王號，僭於天朝。揆諸大義，責以國無二主之道，彼將何詞？臣愚請降一敕，叮嚀天語，發明華夏君臣之大分，備述祖宗廟堂之嚴規。外以折其奸，內以寓吾教，責付夷使宣示知之，庶懷柔之恩，制馭之略，各不相悖。」

嘉靖四年，陝西行都司差千戶陳欽、通事哈榮皮兒伴送天方國使臣火者馬黑木等十六名赴京進貢。二月，到會同館。禮部主客郎中陳九川（江西撫州人，進士）例應審驗，因病炙火後堂，本司主事林應標、呂璋令玉工魏英將各夷方物驗看。火者馬黑木玉石三塊，司吏趙堂送至後堂與九川覆視畢，抬進皇城賞房內安置。八月，九川病痊出司，將前驗送賞房玉石復行抬出，另拘玉工翁偉等辯驗，揀出不堪玉石貳百六十三斤，退與馬黑木等。及將前方物題進。因見原來文冊洗改玉石塊數斤兩不同，疑其匿過玉石。將伴送陳欽等參送法司問罪訟。馬黑木等見玉石退還，進獻數少，恐賞賜輕減，及要貨賣帶來方物，乃具番字本奏行禮部。九川將本藏隱，止令通事具告通狀，給示許賣各色玉石物件，不許過多。又有朝鮮使臣鄭允謙、通事金利錫等進貢，至館買賣。本司主事陳邦以舊規給木牌，令館夫押伴。金利錫等不服。禮部尚書席書聞之，命邦寬其禁，乃改作紙牌。邦託金利錫等，通事夏麟與夷使說知，夷使俱憾焉。及同來回夷哈辛等將白色大玉一塊討價萬兩貨賣，陳邦具呈禮部要將大玉貢獻。回夷乃告九川曰：「我們將妻子當在番王帶這塊大玉來賣，若進朝廷，只照進貢賞價，我們性命不敢想活，不情願賣與朝廷。」九川令鴻臚序班白杰省諭各夷。謂朝廷前豈敢言賣，只作進獻。重賞價真或准令自賣兩請。蒙准自賣。

九月，馬黑木等未經領賞，具告許令開市二日。每常提督四夷主事辰時到館，陳邦是日遲至未時方到。又督令官吏等封閉各門關防，過嚴阻抑，不得便於買賣。回夷商人各興嗟怨。馬黑木等因具番本赴關跪奏，內閣將番本命翰林序班龔良臣、馬良傳在於東房譯出問，大學士費宏命馬良傳來問譯得是何事。馬良傳回有主客司字樣。宏謂之曰：「二人前程不是容易，須要仔細。」良傳會宏有迴護意，隨傳與龔良臣知之。又夷人本內錯寫「蘭州」字樣，比郎中字樣切音缺少四齒。龔良臣等遂依文譯寫，抄行禮部。拘伴送陳欽、哈榮皮兒及通事撒雄等，帶領馬黑木俱赴堂審。馬黑木等許稱六月十五日五更朝見時，在長安街鑾駕庫前有外郎趙堂來問我索錢，夥內火三、撒都刺各懷銀一百兩，共二百兩，親自遞與趙外郎收去。七月初五日，驗方物時，帶進玉石三塊，郎中留下一塊約九斤，止將二塊交還。又小刀二十把，鐵角皮十條在內混失。禮部以番夷所言與奏內不同具題。上詔辦驗玉石官九川等、吏趙堂等，鎮撫司獄。九川以兵部武選郎中張羽惠原任本司，托羽惠轉達鎮撫張潮，不可虧了公道。羽惠應允之，遣家人張遠持帖達意於潮。本司都吏葉增遂又報與通事胡士紳。及指揮邵輔訊趙堂前事，堂不肯認。夷人謂堂只認一兩或五錢也罷。潮曰：「若認一兩五錢是與二百一般。」輔、潮又審得禮部原奏抄本譯出漢字，內乃「蘭州」字樣，回夷爭執原係「郎中」字樣。又夷人初來投進番文十一道，除進貢方物驗收題賞外，又求討蟒衣、金盃等項。九川查執舊稿立案，不行覆奏。邵輔、張潮審得趙堂無受夷人銀兩，夷人不服，乃具本仍請將前奏通提會問。上詔：「事情既鞫問明白，止是夷人火者馬黑木一人慮恐原奏涉虛，不肯輸服，不必通題會問。林應標、呂璋驗進方物失於子細，混同收退，以致有詞。陳九川、陳邦檢驗過精，拘禁太嚴，以

致瀆奏。各罰俸三個月。撒雄等引領朝見，不行省諭，以致自行跪奏，有失朝儀。也罰俸一個月。趙堂送吏部，改撥在外衙門當。該哈榮皮見放了。回夷誣奏妄捏，論法本當重處，念係遠夷，姑從寬饒他。還著禮部嚴加戒諭，今後入貢務要遵守法度，敬事朝廷，不許妄生事端，自取罪責。」

初詔諭之時，鴻臚通事鮮鳴隨朝於賜宴所，與同官胡士紳言及夷人奏本。鳴素有憾於龔良臣，遂言原是「郎中」字樣，良臣譯作「蘭州」字耳。且良臣亦自謂有費公吩咐之語。至次年正月，九川謂序班白杰曰：「裡面說這些回子舊年來的，通事們何不催他起身。買賣兩次已無他事，我要題本差官校催趕他去。」白杰遂與胡士紳言之。陳邦■又每向胡士紳等曰：「我聞前官若劉主事件主事，或替士夫買些玉石。我不曾買他的，我又不曾見他的。我公生明廉生威，何有於彼夷哉！」

士紳素忿九川等嚴束，欲構成其隙。乃於本司四夷科吏李聰處，將趙堂勒取回夷銀二百兩之事探問情由，李聰應曰：「只得二三十兩。」邦■又以所屬員役通夷生事，乃上疏曰：「臣備員部屬提督會同館，於鴻臚寺通事序班等官實有監臨之任，查得《大明會典》具載我國初入貢之夷十有八國，因其來之疏數以為通事之多寡。其後雖有久不來貢者，則亦設有通事。其選用也，徒以諳曉夷言。其食糧也，冠帶也，授官也，惟以積累年月。有為通事歷俸數年，未遇貢夷，略無職務而亦叨獲序進。視乎夷來之數，其勞逸何如。且諸通事即古象胥寄譯之職，其於貢夷除引領傳譯之外，又嘗承委審其詐冒，理其貿易，秉情攸係。事匪輕微，須得廉者斯不求索乎夷，慎者斯不容縱乎夷。否財交通之不特求索而已，教唆之不特容縱而已，寧不慎公務哉！其通事之未遇貢夷者，雖無職務，於例皆當五日一次請館作揖。提督主事立有文簿，發館把門夫役每日於各名下填寫到否字樣，年終送司備查。然違約者少，故違者多，則其勤惰可知已。及各通事三六九年考滿，但能手書夷言，釋字無差，即得以為諳曉。故多但記誦紙上之文，而於各夷語音不務參習，況焉能勉修賢行，以盡其職耶！臣請特敕禮部行令該司，於凡考滿通事，追查作揖文簿，有故違不到，次數多者，扣算日月，勿准其為實歷。應考滿者，察其行業，別其等差，如以廉者、慎者、勤者、引領傳譯多者為上；平常者、引領傳譯少者為中；貪者、肆者、惰者、無引領傳譯者為下。備由呈堂以憑參詳，出給考語，定其優劣，不特試以夷言而已。又諸通事雖屬鴻臚，而其職務多在會同，見知提督主事，合無許主事提督，三年滿日，將各通事賢否勞逸，指名具呈本部參詳轉奏，或令徑行舉劾，上請特敕吏部參詳考核，因其年績以行黜陟。如上等者序遷，中等者仍舊，下等者革罷。別選補充。其通事序班歷任年深有勞績者，例遷該寺首領等官。或帶別衙門職銜長為通事，不必遞選鳴贊隨堂，使各專精職業，不漫習學唱禮奏事聲音，以圖僥倖，且免選補名缺之煩。方巾通事必待年滿無過，始授冠帶。雖遇恩例，不得冒濫納銀，以壞常法。如此則考課詳嚴，而人不識所勸懲者，未之有也。臣又聞古聖王之待夷狄，仁義無偏，威惠兼濟。邇者天方國夷使火者馬黑木等謀同伴送人役，抵匿原貢玉石，竊賣利己，該臣具呈本部參奏問，彼夷懼罪，捏稱司吏受贓等情。因朔日入朝，輒敢自行跪奏，該待班御史奏劾，奉旨鴻臚寺查參。該寺行拘譯審，彼夷因而添捏，誣及司官。續該本部奉旨，看詳所奏，查審分明具奏，欲送法司問理，以懲欺罔。既而奉旨，將司辦驗方物官並吏伴送人役拿下衛獄。累經鞫問，奏捏誣情明白。彼夷慮恐涉虛獲罪，不肯輸服，且以臣嘗督令該館官吏等關防開市，其抵匿玉石，禁其買取違禁之物，因而添捏，誣以嚴於拘禁，該鎮撫司鞫問明白。聖上念係遠夷，姑從寬宥。臣等各罰俸有差。臣惟魯史限華戎，《周易》戒太否，所以正冠履保治平也。今貢夷敢行混失朝儀，誣犯主客，事出非常，實臣等同官監臨不職所致。然於國威損矣。非賴聖上垂明，輕此之罰，聲彼之罪，所損又當何如！識者咸謂例軍民申訴，必由通政使司，無得徑達者。而夷人乃得徑達。律依告狀鞠獄無得添捏者，而夷人乃得添捏。律奏事詐不以實無得免罪者，而夷人乃得免罪。則回夷之失儀誣犯奚憚而不為！使凡貢夷皆敢效尤桀驁，訴挾所司，不服約束。則剛者執法或取無妄之禍，柔者縱法漸成姑息之風。月異歲殊，威將弗振，外患有必至焉者。豈特主客之羞而已哉！臣愚但知仰仗高明，益堅清白，謹守常法，以稱卑官，安得因一沮抑即畏禍而自懦懈也！雖然我國家之於四夷重往而薄來，敵中以事外，懷柔至矣。其所以制馭之者，臣請陛下玩泰否之卦，修華戎之防，屈聽邇言，特敕禮部參詳議處。自今入貢四夷朝見辭謝，仍令赴鴻臚寺報名轉達外，其餘求討訟訴等項奏章，俱令赴通政使司告投轉達。譯字明白，得奉聖旨，下各該科參看，抄出該部施行。敢有不由使司徑冒自奏者，奏詞不行，通事伴送人員各罪以違例，所奏或事連職官，下法司審究分明，果行不礙，方行參提問。擬如律免，令急據械係，以存禮體而勵近臣之節。夷人敢有捏奏誣枉，輕則減其賞賜，重則絕其朝貢。若通事伴送人等知情者，坐以奏事不實議處，既當，奏請上裁著之。令甲仍出給告示，發會同兩館門首，張掛曉諭，則庶乎法禁嚴明，貢夷懾服。無情者不得盡其詞，而朝儀可肅，國勢可尊。臣又惟天方國與土魯蕃地裡相近，俱謂回夷。今土魯蕃侵逆初寧，天方國人貢而叛，其館中開市貿易，除臣督令官吏等照例關防起程包箱，又待兵部車駕司官會同檢驗外，尚恐各夷犬羊之性，蜂蠶之毒，恃恩驕恣，沿途延住，攙騾驢遞，因而窺覘虛實，透漏事情，交通無藉軍民，私賣違禁貨物，伴送人役故縱不行防阻，貽患非細。臣請特敕該部移文沿途官司，督令各該郡邑節次嚴加制馭。遇到即行給與應得廩餼車馬，催發起程，勿容延住。仍行撫按甘肅衙門差官管押至關，重別檢驗包箱，果無禁物，方許放出。俾土魯蕃仰聞中朝之待遠夷德威如此，可以革其犯順之慝，啟其向上之誠。是後凡有回夷願入貢物者，請一切閉關勿納，於以省浮費惠窮民，則隙走馬絕西域者，不得專美有漢矣。」旨下禮部。於是胡士紳奏稱九川、邦■剛惡浮躁，乞先賜罷黜，以順夷情以弭邊患。按是時張璠以言禮台上意，驟進向用。欲因事傾內閣費宏，故夷使之訐奏，實憑藉於士紳等。而士紳等之橫肆，亦因主之有人也。及九川等下獄，又攀費宏受玉。而其輾轉謀陷之情見矣。

上詔九川、邦■逼勒貨物，閉禁使臣，欺玩法度，甚失朝廷柔遠之心。下鎮撫司獄責問，不許似前輕縱。士紳又奏鎮撫司指揮張潮聽囑迴護，構怨外夷。上詔並下錦衣衛問。指揮邵輔奏稱：「臣先與張潮曾同會勘，今恐有同僚迴護之嫌，應請迴避。乞敕都指揮駱安等從公鞫審。」上詔邵輔不准迴避，著錦衣堂上官同問。駱安又奏：「請三法司會勘，以杜嫌疑。內開張潮奏辦及九川被訐情由，面審情詞不一，乞將番漢原本發出，並將胡士紳、龔良臣等通提對證，事體方明。」上詔士紳不必提，駱安等牽才者迴護，且不查究。九川、邦■打問招認來說。

九川被訊，遂稱前玉已送大學士費宏，其家人費興貴、費阿義收受，宏令玉匠曹春造為玉帶，及認張<羽惠>等聽囑前情。駱安等又奏稱：「國體重大，夷情不輕。若果改謬情真，干礙大學士費宏。囑托已行，干礙指揮張潮，俱聽該部徑自參奏，通行究治。必須憲典昭示，度使夏夷無詞。」上怒其輾轉支調，詔仍前怠緩治罪不饒。張<羽惠>、張潮、龔良臣、馬良傳、葉增、李聰都提了問。夷人求討蟒衣等物，奏本著禮部與他查覆。邵輔且革回原衛帶俸。

胡士紳又奏九川等致怨回夷等情，訐及大學士費宏受玉是實。上詔陳九川、陳邦■照前旨好生打著，追問招認。刑科給事解一貫疏曰：「近該錦衣都指揮駱安等請官會勘，以杜嫌疑。奉欽依胡士紳等不必題，陳九川、陳邦■照前旨好生打著，追問招認。竊惟古之制，獄正聽之，司寇聽之，三公聽之。獄成，王三宥然後致刑。《書》曰：『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，五辭簡孚，正於五刑。』《禮》曰：『刑者，刑也，成也。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。』仰惟我祖宗創制立法，於刑獄一事尤為盡心。故凡問官，既勘明矣，必送法司以擬其罪。法司既擬罪矣，又必送大理寺以審其允。慮其誤也，復原情而致刑。恐其冤也，覆命官以審錄。亦以刑獄民命所繫，故慎重如此。百餘年來，刑清民服，天下無冤獄者以此。今陳九川等事情其有無虛實，臣等皆不可知。其是非曲直臣等亦不暇辯。但以治獄言之，必原告在前，被告在後，眾證明白，而後可以服其心，文案不遺而後無所逃其罪。胡士紳原告人也，龔良臣、鮮鳴、夏麟、朱道鳴、撒雄、白杰、葉增、李聰、陳欽、哈榮皮見俱干證人也。番、漢原本即文案也。有原告則兩辭可折，有干證則眾說可據，有文案則真偽即見。今不提胡士紳是無原告人矣，不提龔良臣等是無干證人矣，不弔番、漢原本是無文案矣。獨使九川、邦■與一紙並嚴刑對，雖十惡重情，亦無不招者，況餘事乎！治獄之道，恐不如此。且彼得以有辭而不心服矣！伏望皇上念死者不可復生，斷者不可復續，敕下各該衙門，將原告並一千人證及番、漢原本通送問官，一一從公對理。如果是實，然後依律究治。庶用法平允，情罪真當，而彼雖死亦無憾矣！」上詔：「這斯每恣意迴護，輒來奏擾。」不從。

御史王正宗疏曰：「胡士紳訐奏見監陳九川、陳邦■等，獄案未成，事未別白，而胡士紳又奏九川等事情，且本內牽言輔臣，

其情之虛實，臣等皆未可知。但我祖宗舊制，一有大獄，必先付法司，或竟付鎮撫司問理。若有未明，必奏請三法司會問。若再有未明，必奏請多官午門前會同問理。蓋至於多官會問，其事情無有不明，刑罰無有不中者，出於眾人之公也。此即古之用刑，先問之左右，次問之諸大夫，又次之間之國人遺也。今士紳之一事，初命鎮撫司而致有迴避，再命堂上官而致有請官。此必各官見其掣肘難行，故有此舉。陛下正當體察其迴避之故，俯從其請官之舉，務協輿論以求至公。今則未蒙俞允，各官震懼，此臣等所未逾也。若陛下止因九川等不體上心，處夷過當，亦可少霽天威，從臣前議或與多官會同推問，或與三法司一同問理。仍欲人卷俱全，對證明白，眾口一詞，事無虧枉。覆奏之日，臣等知陛下必斷之以至公，施之以至平，不至以士紳過於激切而重九川等之罪，亦不至以九川有當得之罪而廢朝廷之法矣。」上詔其迴護奏擾，亦不從。

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唐書疏曰：「近該鴻臚寺回館通事胡士紳具奏九川、邦■致怨回夷等情，訪得往年主客司郎中相待所屬鴻臚寺通事禮貌頗優，會同館主事與在館通事和同相處，積習已非一日。自去年三月陳九川到任，不容平頭巾通事與官帶序班通事一起參見，又不答拜還揖。彼時胡士紳考選通事未及二年，既無冠帶，又未食糧，嗔怪九川將他另作一起相待，體面頗嚴，以此積恨在心。回人貢獻玉石等物，九川等自謂進上之物，辯驗精詳，十分敬謹。中間粗石黑玉甚不堪者，揀退若於。主事陳邦■分管會同館事，拘泥舊規，嚴禁夷人出入，致生嗟怨。見得夷人大玉一塊價值萬兩，邦■過於小心，具呈本部奏請明白，然後許賣。又見得本館通事不聽約束，奏要聽其考察去留，事不如意，動輒用言詈罵。以致各該平頭巾通事胡士紳等，刻恨二臣深入骨髓。通部官吏皆知回夷歸怨二臣之心不過三分，通事人等致怨二臣卻有七分。因此去年回夷在奉天門跪進番本，胡士紳等不肯阻攔。意欲朝廷將二臣罷黜不遂，今又假托夷人致怨之詞激怒朝廷，必欲罷遣二臣方快此心。自皇上寬宥各官之後，臣等日逐吩咐該司今後各要仰體聖心，凡待夷人俱從寬處。去年開市，例外容令買賣五日。適遇雪下，貨物變易不盡，新年赴部告令再買賣二三日起身。亦不聞回夷再又致怨之言。設有此言，該管通事緣何不赴部堂告稟？今胡士紳所言譯寫番文字樣有無差錯，臣等不得而知。竊念中國之於夷狄，如天冠之於地履，部省之於所屬，堂階之分亦甚截然。自去年樂音■以所屬欽天監官輕奏部省，今年所屬鴻臚寺以一微末通事，遂致假夷人之怨排奏部官。二臣固不足惜，誠恐此後夷人效尤，愈肆桀驁，本部不敢裁制。所屬小吏蔑視部堂，無以自立群官之上矣。乞下鎮撫司行拘天方國使臣虛心詳審，今年正月以來陳九川等有無別生事端，啟釁招怨。萬一情有可原，乞將二臣量賜釋放，使得更生，勉圖後報。」上詔：「卿等既居堂官，陳九川等恣肆妄為，卻不舉奏。返行論救，非大臣事君之道。」

於是費宏上疏自陳乞罷。稱：「先於嘉靖三年七月內，因往涿州迎接憲廟神主，將苧絲二疋、銀二兩作羊酒，並詩一首送與同年彼處致仕南京戶部尚書鄧璋。璋令姪監生鄧仲和將玉石一塊以為作詩謝禮，來京親送。去年九月內，喚不知名碾玉匠看是漿水玉石，做帶一條，小帶一條，闊妝女帶一條。並不係九川送與。乞辯明誣害，以全名節。」上詔宏：「卿係輔臣，盡誠體國，朕所倚任，諒無請托交通之情。所奏誣陷，朕已知之，宜即出供職，不必深辯。」

既而刑部侍郎張璠、學士桂萼共疏論宏實受九川侵盜玉石。乃認鄧璋所餽以飾其罪，乞追玉坐免。宏疏曰：「昨該詹事兼學士桂萼、張璠連名具本攻臣，謂臣實受陳九川所盜貢玉，而姑認為鄧璋所送之玉以為脫罪之計。又謂臣納市政使彭夔之賄票擬存留得以調用。以此二事詆臣為誤國神奸，亟宜罷黜。蓋近日選取庶吉士例有教書官二員，萼、璠皆有垂涎染指之意，而萼以該院掌印，自詭必與，望之尤切。及臣等題請命官以屬溫仁和、董圻，而二人皆不得與，憤恨不平，乃遂假此二事上瀆聖聰，以為報復之舉耳。夫九川之玉與臣無乾已荷優詔發落，謂九川假稱內廷有旨，誣陷輔導重臣，固不必與之辯矣。若謂鄧璋送玉，欲圖總制，則臣不容不辯者：臣以嘉靖三年七月，往迎獻皇帝神主，因過璋家，作詩贈璋。十月送玉來謝，書簡見存，日月可證。而總制之推，在嘉靖肆年十月，經隔一年。璋豈能於一年之前預知總制有缺，而遂萌此念乎？況總制之推，吏部會官，臣不能專主。況與璋並推者又有尚書王憲，吏部以璋嘗總制甘肅，憲嘗為兵部，其才可用，非以臣言用也。至於彭夔之留用，則亦有說。蓋凡朝觀官員，吏部會同都察院考察黜退者，則一概黜退，少有復留。科道拾遺部院覆題請旨定奪者，則舊例送下，或去或留，亦從內閣票擬。前此往往皆然，非臣等徇私而創此舉也。夔居官雖不能大過乎人，而循謹廉平，則非惟臣知之，臣同官石瑤、賈詠亦知之，吏部都察院亦知之。其所以得謗者，特因科場爭坐，欲循舊規，不肯列於巡按之傍。御史謝汝儀怒之，加以不謹，實非其罪。故吏部都察院考察之初，不忍以不謹出夔。而臣等於拾遺之疏擬夔調用者，亦以其年方五十，才尚可用也。夫萼、璠之挾私而攻臣者屢矣，不得為經筵講官則攻臣；不得與修獻皇帝實錄則攻臣；不得為兩京鄉試考官則攻臣；今不得與教書之舉則又攻臣。二人者徒以臣為內閣之首，意謂凡事皆臣沮之，而不知臣之舉措亦必謀諸寮友，協於公議，又必取自聖裁，豈敢徇私而專主乎！萼、璠之器量亦甚小矣，其為謀亦甚淺矣。萼親對臣言術士鄧隱仙判伊命狀有同鄉並閤之語，蓋諷臣薦之人閤也。其所以屢屢攻臣者，蓋欲臣決於求退而代其位也。臣多疾無才，憂讒畏譏，心欲求退久矣。但以受命纂修皇考實錄，欲候書完上進，以成聖志，乃敢乞歸，庶無後責焉耳！萼、璠又謂臣居鄉並植禍及祖父之墳塋，奪人兇殘解及第兄之支體，尚不能保其家，焉望有益於國！臣之先墳被發，從兄受禍者，蓋以正德之初，寧賊宸濠謀為不軌，請復護衛，使人以重賄啖臣。臣不敢受，昌言以沮其謀，宸濠憾臣，計囑奸臣錢寧，矯旨罷臣。及臣既歸，乃嚇臣鄉人集眾並力，欲以害臣性命。幸而天■木忠，得以脫免。復見用於聖明之世。使臣苟圖濠賄與之同謀，則當叛逆既露之後，且與陸完、錢寧輩俱受大戮矣。又豈有今日乎！臣平日無他技，能惟此一事士大夫亦頗見許。以為能忘家為國，可謂之忠。而萼、璠乃反詆斥以為無益於國，不知其論果出於眾論之公乎？抑或出於一己之私也？近因恭和御制詩章，忽有蟒衣玉帶之賜，萼、璠亦懷忌嫉，形於奏計。則二人主於誣陷，不欲臣受陛下之寵任明矣！臣心跡既明，即當辭避權位，歸休田裡，豈能與小人爭勝！」上詔：「事已明白，不准辭。」

按疏內所言雖不甚關於天方，而事有所起，則由天方也。故備錄之。且以見當時大臣因夷人之小事而自相攻擊，不顧中國之大體，若此亦一時可駭之事也。

璠又疏曰：「司馬光言：『人君大德有三：曰仁，曰明，曰武。』今宏擅專威福，大肆奸貪。臣等言之，皇上既察之，未決去之，則仁矣明矣，或武德有未盡者乎！本月經筵，費宏不與，皆言宏有不法，事敗被東廠緝獲。臣等隨究其實，雲有樂工張仁者，原與臧賢俱助宸濠為逆，而費宏與張仁實為心腹。宸濠事敗，臧賢抄沒，時張仁巧計漏網。既乃為費宏彙緣起用，因此專一在宏門下過錢。今東廠緝拿張仁，已招過送費宏玉帶銀兩表裡等物。又緝拿樂婦名李解愁者，已招是宏長子懋賢包宿。名高秋兒者，已招是宏次子懋良包宿。每二樂婦至費宏家，其子每與自己衣帽穿著，如男子出入。又有相贈詩柬，俱被東廠輸出真情。臣未知東廠敢盡以此情聞於我皇上否也！公論明揚，傳聞中外，以為神奸事敗。今至於此，當為聖天子賀，而太平有日矣！當日午後，忽又傳言費宏云：『朝廷今宣我到左順門，教我安心，明日便出來辦事，不必辭本。』眾初不信，次日果出朝參，眾方大駭，以為知奸不去，不如不知之為愈也。且費宏主改番文，侵受貢玉，乃真情也。臣等論之，御史鄭洛書與臣等並劾之。既而皇上優容，兩無可否。使臣等效忠無地，至今有愧於心。反有論臣等欲奪費宏之位者，殊不知此乃費宏平日所為，臣等實所不為者也！正德六年，大學士劉忠主會試考，宏為禮部尚書，欲謀入閣，將會錄榜注某句不好、某句不好，托人奏武宗皇帝，說劉忠沒學問。劉忠去位，宏遂入閣。事載大學士李東陽《燕對錄》中，於今可證。正德九年，大學士梁儲主會試考，宏復將會試錄榜注某句好、某句不好，謀去梁儲，以進己位。賴武宗察知，適宏又在武宗前嗤笑不恭，密旨著錦衣衛察究，將聲其罪。而張仁密泄於宏，武宗震怒，將張仁發錦衣衛責打監禁。限費宏五日內起程，人皆知之。後宏乃托言不與宸濠護衛，以致休歸，此真欺天罔人者也。且宸濠生日，宏曾作詩遣府學生員謝賢慶賀，其家居時設心可知也。夫以武宗皇帝特以剛武之資，故奸邪隨發隨滅。用能保全神器，傳之皇上。皇上聖明如此，如費宏者可復久容乎！」

御史鄭氣疏曰：「臣聞人臣之事君也，以和衷為尚，自足以消夫黨比之私。其立身也，以節義為防，自足以作乎貪懦之氣，是皆關乎治道之隆污、士風之邪正，而可以不慎哉！臣近見通事胡士紳之計奏陳九川等語，雖止於部屬，意實漫於宰執。言若面諍，侮大臣而不顧。事近羅織，傷國體而不惜。重外夷之方物，輕中國之衣冠。人皆曰彼何敢至此？皆詹事張璠、桂萼有以謀使之也。



又見大學士費宏論辯受玉之來歷，情雖出於辯明，跡若類乎掩飾。交際之厚，未免啟請托之私，取與之過，終難逃賄賂之誚。始焉追究之太急，終則發落之無據。人皆曰事何以中止，皆大學士費宏有以周旋之也。臣聞此初則疑焉，今方信之，觀璫、萼之劾費宏曰：『禮部郎中陳九川侵盜貢玉，招稱與大學士費宏收受，宏因造為玉帶。』姑認受鄧璋之玉為掩藏苟免之計，係彼此懼罪之賊，宜追出入官，令其自陳罷黜。以此徵之，則君子辭受取予之大義，聖賢進退出處之大節，宏實昧焉。沉禮貌既以衰薄，退休宜尤勇決，乃復恬然不以為異，其何以辭貪冒之譏乎！費宏之劾璫、萼曰：『專尚攻訐，甘為小人，不得為經筵講官則攻臣，不得與獻皇帝實錄則攻臣，不得為兩京鄉試考官則攻臣，不得與教書之舉則又攻臣。』以此觀之，則是以城狐社鼠之依憑為蹊田奪牛之深計，璫、萼實效焉！況心跡既多敗露，公論實以昭彰，乃復肆然自以為得，其何以逃奸黨之誅乎！是知士紳之訐奏，固為璫、萼之黨惡，而費宏之貪暴，實有以來！夫璫、萼之狂肆也，況其間彼攻此曰，或甘為幕中引結之賓，或甘為門下狗盜之客。此攻彼曰，鼓怒蛙之腹，張狂獠之喙。言詞皆涉於罵詈，忿狠真同於市井。臣謂聖明雍睦之時，乃有此奸惡貪鄙之輩。伏望於費宏也，令其自陳，而放歸田裡，以全大臣之體貌。於璫、萼也，發其黨惡，而並諸四夷，以懲群小。人之奸邪如此，則體統以正，朝廷以尊。」上詔：「大臣賢才進退，朝廷自有公論酌處。不必泛言奏擾。」

於是駱安等問得九川藏匿夷玉，先已賣銀五十兩。今蒙追要，會知費宏家玉石做帶，又因先年求親不肯，挾恨攀■奢，以圖抵塞掩飾己賊。其家人費興貴與九川面證，費興貴等畏受刑責，就依九川妄招情由，供認入己。夷人失去玉石，原稱不匾不圓，略斜一角，比漿水玉略高些，約重九斤。今宏玉曹春開報七斤，自有不同。參照犯人陳九川欺妄，存心刻薄成性，職掌四夷，全無柔遠之仁。指勒百端，專肆搜求之虐，克留進玉，賣與行商，輾轉指攀，詞多不一。妄稱大玉外夷自要進呈，甘作滾言，裡面欲行逐趕番本，輒為立案，明旨恣意不行，罔上行私，莫此為甚。陳邦你專司夷館，合順夷情，卻乃刁難貨物，毒逞惡聲，怨積遠人，譏歸朝寧，驕矜輕跳，傳笑遐荒，沮遏來王，致興伊訟。張<羽惠>聽允寮彩央求，苟順私情，敢於理刑衙門囑記公事。張潮接受拜帖，顯是徇情，追究吏賊，若有容縱，及與邵輔審譯番文，失於奏請。龔良臣、馬良傳各不應承內吩咐譯字欠明，似有迴護。鮮鳴、葉增、李聰因話傳言，誣不以實，鮮鳴又不合捏詞奏辯。揆其各犯，情雖不同，罪俱難追。合將各犯並犯屬陳瑞通送刑部，分別情罪，從重議擬，奏請發落。及照大學士費宏做帶玉石，究有根由在官。家人費興貴、貴阿義應各釋放。上詔陳九川侵盜貢玉，欺君侮法，發邊衛充軍，銀兩追入官。陳邦你不撫夷情，刁難貨物，著為民。張<羽惠>於理刑衙門輒行囑托，降邊方雜職。張潮職掌刑名，徇情迴護，降做總旗。邵輔譯審番文失於奏請，還罰俸個個月。龔良臣等譯字欠明，鮮鳴捏詞奏辯，也各罰俸三個月。葉增、李聰各打二十，並費興貴等都放了。

自後其國每貢。適土魯蕃侵佔哈密，數犯甘肅，將各夷使人沿途羈住。天方國貢使母滿速等先因慶賀世宗登極而還，被禁於莊浪衛。又有後來貢使十六人與撒馬兒罕夷人九十九人，有司俱留京師。兵部尚書王瓊疏：「謂各夷雖真偽難辯，但彼以貢獻而來，我既驗放入關，若疑其詐冒，則又無實跡可據。合行在京在途官司催促前來，與莊浪寄監者陸續驗放出關，遣歸本土。其原帶財物聽其領回，不許官司侵克，重失遠夷之心。」從之。

七年，各夷行至平涼府東關，時以土魯蕃常叛入寇，詔不許通貢。天方國及各夷俱謂歸路必經土魯蕃，今絕其朝貢，則我輩假道彼必肆掠，焉能前往？王瓊上聞，請許土魯蕃照例入貢，以興復哈密，且使各國通行，則邊釁可息。上從其議。迄今使人時至不絕雲。

其地風景融和，四時皆春。田沃稻饒，居民安業。男女穿白長衫，男子削髮，以布纏頭。婦女編發盤頭。風俗好善。酋長無科擾於民，亦無刑罰，自然淳化，不作盜賊，上下安和。古置禮拜寺，見月初生，其酋長與民皆拜天，號呼稱揚以為禮，餘無所施。以馬乳拌飯食之，故人肥美。其寺分為四方，每方九十間，共三百六十間。皆白玉為柱，黃甘玉為地。中有黑石一片，方丈餘，曰漢初時天降也。其寺層次高上如塔之狀。每至日落，聚為夜市，蓋日中熱故也。

貨用金、銀、緞疋、色絹、青白花磁器、鐵鼎、鐵銚之屬。其地產金珀、寶石、真珠、獅子、駱駝、祖刺法、豹、麕、馬有八尺高者，名為天馬。